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2.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6,330.1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680.1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0日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5 年 10 月 22 日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对其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与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的净额及利息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